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PPP 合作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PPP 项目合作是基于政策和法律变化的原因,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 SPV 公司(宜章县珞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审议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PPP 合作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华：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4日